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

市财采计【2026】00730号

西文理采【2026】

西安文理学院  
2026年图书馆电子资源续订项目  
(第二包：维普知识资源系统)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文理学院

乙方：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中国 西安



#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文理学院

乙方：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确定所需货物，按照采购程序组织单一来源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	涵盖自然科学、人文科学教育和图书情报等多种的 15000 余种中文期刊数据库资源和包括涵盖多种文献类型上亿条文献数据的经纶平台。	1	重庆	1、2026 年数据 2、提供 4 次培训。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内容：数据库使用教学；时间：上下半年各两次；地点：西安文理学院内。
说明					

## 二、合同价款及合同有效期

(一)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元)。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有效期为自上一年度合同到期日向后顺延 1 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乙方完成交货并开通后，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之日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营业部

帐 号：108869001431

### （三）结算方式：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开具全额发票，发票直开甲方名称，持发票、合同、验收合格证明、到甲方处结算。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与乙方正式签订本协议后，按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之使用方式和数据库产品获得“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使用权。

2、甲方在使用“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时有如下权利和限制：利用所订数据库在本单位内部网上提供检索咨询服务，本单位内部可不限次数使用“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但甲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在使用授权范围内。

3、按《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获得所订购数据库产品的服务支持。

4、遵守本协议第五条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所约定之各项条款。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服务。

2、乙方有权采用绑定甲方内部IP地址范围等方式，对甲方使用所订购数据库的范围进行控制。甲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在授权IP地址范围内。

3、乙方应保证服务网站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及时更新，确保包库用户的正常使用。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反馈，并于12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若未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选择由第三方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定期对“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系列数据库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内容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5、按《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所约定之条款向甲方提供数据库服务支持。

6、遵守本协议第五条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所约定之条款。

##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文理学院图书馆。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

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由乙方重装或解除合同；

2、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由乙方重装系统和数据库。

##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甲方享有产品生产厂家的一切品牌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

3、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保证书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4、账号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5、若数据库或资源系统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确保学校能够正常使用，为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九、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 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合格即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开通账号和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0.5%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的, 除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索回所付合同价款(若有),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乙方提供的产品, 不能正常运行的, 影响甲方使用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责任。若发生上述违约行为, 乙方需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甲方执十份、乙方执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三、其他事项

- (一)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承诺

尊敬的客户：您好！

承蒙您对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厚爱，为保障您的正常使用，我们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 一、镜像及网络服务承诺：

### 1. 镜像站服务承诺：

- 在合同签署后 24 小时内联系客户单位技术负责人，并确认硬件调试完成，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 交付客户的资料包括产品用户使用说明书、管理员操作手册。
- 客户对镜像站安装使用验收确认后，请在《客户服务单》上签字验收，以保障后续升级及回访。
- 后续更新服务提供数据按双月更新服务，对用户使用情况做定期的电话回访

### 2. 网络服务承诺：合同签署后联系客户单位技术负责人，确认 IP 范围，24 小时内正式开通网络服务。并提交用户单位相关使用说明书。

- 后续更新服务提供数据周更新服务，对用户使用情况做定期的电话回访。

## 二、技术支持与投诉

### 1. 电话技术支持：

- 负责该区域的技术支持工程师电话参见《客户服务单》，7\*24 小时开机。
- 公司技术支持电话：(023)67033367（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 电话提供即时服务，对不能当时解决的问题，在 8 小时内答复，告知用户相关解决方案及时间。

### 2. 网络技术支持：

- Email：[vip@cqvip.com](mailto:vip@cqvip.com)、企业 QQ：4006385550、以及 Panywhere、远程终端、netmeeting 等
- 由我公司的技术服务工程师操作，用户的技术工程师配合，从而迅速排除故障的服务方式。
- 具备远程服务条件的用户，远程服务 1 小时内响应，非特殊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

### 3. 上门技术支持：对电话、网络不能覆盖的问题，在合同有效期内，由我公司客户服务工程师上门完成。上门服务包括系统调试、更新、维护、培训等内容。

### 4. 服务投诉：400 电话（400-638-5550 转 9）

### 三、特殊故障服务说明

1. 对于由非维普智图公司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软件造成不能正常运行或由于人为原因及使用其他软件造成病毒侵袭、文件删除、系统崩溃等非我方责权范围的情况，不属于常规的技术服务范围，如客户需要解决此类问题的服务，我公司将收取服务成本费。
2. 对硬件故障引起的数据丢失（非我方提供的硬件设备），需要技术人员上门做数据恢复的情况和换设备等需要做全部数据恢复的工作，我公司将收取服务成本费。
3. 以上特殊情况服务成本费标准：（重庆——目的地之间的往返交通费用）+（恢复工作天数\*200元/天）

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

单位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刘卫利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乙 方

单位名称：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2幢10-1、10-2、10-3（部分）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梁晓

联系电话：13500356910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